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4號

聲請人 杜英吉（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於民國88年3月3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本院登記處於同年月17日登記在案（登記簿第6冊第5頁第150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第7屆第10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除條次變動外，主要為修正第2、7、8、11、12、16、22、23條之內容），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
-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16日屏府社障字第1140012229號函、董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88年度法登財字第2號法人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據其函復略謂：本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業經其以上開屏府社障字第1140012229號函同意備查，無其他

01 意見等語，有屏東縣政府114年3月3日屏府社障字第1145034
02 424號函在卷可憑。查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
03 護院此次修正捐助章程，主要係因應業務需求，並刪減及調
04 整部分條文內容，經核與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尚無違背，
05 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觸，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
06 董事長，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黃佳惠

15 附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一條 （同左）
第二條 本院由杜王秀珍女士發起創辦暨杜俊明先生等捐助成立（附捐助人名冊，如附件A）。本院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條 本院由杜王秀珍女士發起創辦暨杜俊明先生等捐助成立。本院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p>第三條 本院主事務所設於屏東縣○○鄉○○村○○路00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p>	<p>第三條 (同左)</p>
<p>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p>	<p>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p>
<p>第四條 本院以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與福利為宗旨，目的事業為身心障礙者教養及照護服務。</p>	<p>第四條 (同左)</p>
<p>第五條 本院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教養及養護服務。 二、辦理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等公益事業。</p>	<p>第五條 (同左)</p>
<p>第六條 本院得視年度預算與捐助資源，於能力所及範圍，補(捐)助國內政府機關、個人、團體或其他非營利事業公益法人辦理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長期照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事項。</p>	<p>第六條 (同左)</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p>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本院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院董事互相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另選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得為有給職。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院董事互相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另選其他人選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院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執行長任期隨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連選得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p>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九條 本院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p>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p> <p>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院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本院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院。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本院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p>第十一條</p> <p>本院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p> <p>本院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若需於境外舉行時，應經</p>	<p>第十一條</p> <p>本院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院。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p>

<p>主管機關核准。</p> <p>本院董事長若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二條</p> <p>本院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章 業務及人事</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本院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p>	<p>本院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本院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若需於境外舉行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院董事長若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第十四條 本院設立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業務： 一、護理組。 二、行政組。 三、社工組。 四、教保組。</p>	<p>第十四條 本院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p> <p>六、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五條</p> <p>本院置主任一人，綜理院務業務，其人選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並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應置人員除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外，有關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第五章 業務及人事</p> <p>第十五條</p> <p>本院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p>
<p>第十六條</p> <p>凡犯罪經裁定處六個月以上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院董事及各種職務，在職董事或職員</p>	<p>第十六條</p> <p>本院設立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業務：</p> <p>一、護理組。</p> <p>二、行政組。</p>

<p>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p>	<p>三、社工組。 四、教保組。 五、生活服務組。 前項組稱，得視本院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增減之。</p>
<p>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本院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政府補助或各界捐助撥充。</p>	<p>本院置主任一人，綜理院務業務，其人選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並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應置人員除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相關規定外，有關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院會計年度比照政府機關會計年度。</p>	<p>第十八條 凡犯罪經裁定處六個月以上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院董事及各種職務，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本院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歸屬於本院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p>	<p>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九條 本院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政府補助或各界捐助撥充。</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院會計年度比照政府機關會計年度。</p>
<p>第二十一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歸屬於本院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二條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